

金寨县红薯加工与产品贮藏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金寨县红薯加工与产品贮藏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地点：燕子河镇燕溪村

实施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燕子河镇政府

建设单位：金寨县富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金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张乔、张德传

投资期限：2023年2月-2028年1月

金寨县农业农村局、燕子河镇政府

二〇二三年一月

金寨县红薯加工与产品贮藏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金寨县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暨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金寨县财政支持特色产业链式发展项目与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金寨县统筹涉农资金股权投资操作指南（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及意义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两强一增”、“138+N”工程、农业提质增效“6969”工程，促进茶产业全产业链发展，计划安排 600 万元用于金寨县红薯加工与产品贮藏能力提升，旨在扩大红薯加工储藏能力，带动下游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含脱贫户、动态监测户）持续发展。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资金 600 万元，全部为 2023 年县级衔接资金。

三、入股主体

根据资金计划，经竞争立项，确定该项目入股主体为：金寨县富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四、实施内容

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红薯加工与产品贮藏，链接燕子河镇金坪村、大峡谷村、古碑镇黄集村、官池村、留坪村、迎

河村集体经济发展。

五、项目管理

（一）协议签订

本方案公示到期后，由金寨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农投公司）、金寨县富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入股协议，投资期限为5年，每年以财政投入资金的当期LPR（贷款基础利率）计算投资收益，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次日起计算，金寨县富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协议按时将股权投资收益缴纳到指定账户。

（二）资金支付

本项目资金属于链接村创福公司所有（具体金额详见资金文件），投资事宜委托县农投公司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受县农投公司委托，依据链接村与县农投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县农投公司与经营主体签订投资入股协议将财政资金600万元直接支付到金寨县富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三）项目验收

本项目采取联合评价绩效实现情况方式验收，第一次评价时间为2024年2月前，主要评价主要工程完成情况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实现情况；以后每年开展一次评价，监测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四）风险防控

1、金寨县富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足值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2、金寨县富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满5年回购县农投公司全部股份。县农投公司应主动告知委托村创福公司股权回购情况，村创福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可以向县农投公司收回资金或继续与县农投公司签订资金再委托协议。

3、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投公司委托燕子河镇政府开展常态化监管，及时通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偏离和风险信息，发现投资企业出现危机、陷入困境等情况，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风险、减少损失。

六、绩效管理

（一）制定绩效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股权投资大幅提高红薯贮藏、加工、销售能力，以订单收购、农业务工等方式，带动下游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含脱贫户、监测户）持续发展，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本项目扩建红薯生产厂房1500平方米，购置红薯加工设备3台套，建设贮藏保鲜库2000立方米；年收购红薯不低于2000吨；安排就业60人；年产值不低于3000万元，带动村集体增收不低于20万元/年；受益农户不低于20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低于20户。

（二）定期绩效监控

定期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制定必要的纠偏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三）结果运用

对绩效实现情况较好的优先享受政府支持政策，无法按时达到预期效果的，县农投公司视情况减少入股期限。

七、联农带农机制

通过股权收益、农业务工等方式带动村集体及农户增收